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187號

原告 許金鏐

被告 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錦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5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5,1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蔡芬芬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